

清華簡《五紀》“眉”字補釋

袁金平

(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)

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五紀》簡 109-110 云（與本討論無關的釋文，徑用通行字表示）：

黃帝既殺蚩尤，乃饗蚩尤之身，焉始爲【一〇九】五芒。以其髮爲韭，以其▲（眉）須（鬚）爲蕒（蒿），以其目爲葷（菊），以其鼻爲蔥……【一一〇】^①

關於該段簡文主旨，整理者謂：“黃帝擊殺蚩尤後將其肢解，……蚩尤器官所化基本都是植物，軀體製成的大都是實用器具。”其中蚩尤之“髮”化爲“韭”，而“眉鬚”則化爲“蒿”。所謂“眉”原字形如下：



（下以▲代之）

整理者在釋文中徑釋此字爲“穢”，^②讀作“眉”，沒有做進一步解釋。從上下文義角度考慮，整理者將“▲鬚”之“▲”理解作{眉}，顯然是合適的。不過就該字形體而言，這一釋讀所存在的缺陷也是很明顯的。▲左邊從“禾”沒有問題，而右邊部分則與戰國文字中習見的“蔑”字^③尚有不小的差距。我猜想整理者傾向於釋此字爲“穢”，還可能是

^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21年，第128頁。

^② “穢”見於《說文》，“禾也。从禾，蔑聲。”但▲與之無關，詳下文討論。

^③ 戰國文字的“蔑”字形可參徐在國等編著：《戰國文字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509頁。

因爲“蔑”“眉”古音較爲相近。平心而論，二字聲紐雖然相同（同爲明母），但韻部一爲月部，一爲脂部，畢竟有一定距離，不夠密合，而且目前似乎也未見“蔑”“眉”相通的例證。因此，據形、音以論，整理者釋▲爲“穢”並非最佳方案，需要重新考慮。

我認爲▲應該分析爲從“目”，“利聲”，可隸作“瞿”，^①應該是“眉”字的形聲異體。將▲右上所從“目”形去掉，即是楚文字習見之“利”，只不過其所從“刀”（或“勿”）形移位至整體字形的右下而已。這種偏旁移位現象，在古文字中是很常見的，不煩舉例。

“眉”，明母脂部；“利”，來母質部。聲紐關係密切，韻部陰入對轉。明、來二紐之字有大量相通的例證，甚至有學者據此推論上古存有複輔音[ml-]。這一點大家都很熟悉，毋庸贅言。在出土文獻中，即有“利”聲字借作“眉”之例。如北大漢簡《妄稽》篇云：“兆目鉤折，蟻犁映管。”整理者謂“犁”同“黧”，“蟻黧”均指黑色。^②簡文上下文是對“美子”美貌特徵的描述，而整理者的這一注釋難以疏通簡文。後來簡帛網論壇網友“ee”發言認爲“蟻犁”應讀作“蛾眉”。^③這無疑是很正確的意見，學者多從之。^④“犁”用作“眉”，可爲我讀《五紀》“瞿”爲“眉”提供有力支持。

2021年12月19日草訖於問津樓

^① 後世字書中有“瞿”字，訓“目閉”，與我們討論的▲應無關聯。

^②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肆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63-64頁。

^③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“簡帛網”簡帛論壇主題“北大漢簡《妄稽》初讀”下ee跟帖（第35樓），2016年6月13日。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3371&extra=&highlight=%E5%A6%84%E7%A8%BD&page=4>。

^④ 這一考釋意見後亦被吸收進白於藍先生編著的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825頁。